附件1

学院“小金库”问题典型表现

学院有关“小金库”表现形式主要有：

1.以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获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2.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3.以会议费、印刷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、评审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4.以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5.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6.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7.上下级单位之间或关联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　　8.通过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方式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2021年1月4日